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消小字第33號

原告 蔡忠勳

即反訴被告

被告 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

即反訴原告

法定代理人 陳立白

訴訟代理人 李廷緯

賈國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5月22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